

证券代码：874214 证券简称：汇乐技术 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选举的董事长林卫波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拟聘任的总经理林卫波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蔡凯敏、卢宝、谢小鹏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张志兵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华清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

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